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人：謝宜伶
聯絡電話：02-23111501#262340
電子信箱：MND06H921@staff.mil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39，頁。二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31，頁。
(A05000000C115540474602I-1.pdf、A05000000C115540474602I-2.pdf)

主旨：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
第二點附表一、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、第五點附表五、
附表六、附表八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、
第七點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四，業經本部115年4月29日以國
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屬政令宣導，全軍連級以上單位應立即下載，並宣導周知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政令宣導)

副本：